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一.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4
判例 421: 《销售公约》第 57 条—奥地利: 最高法院, 7 Ob 336/97f(1998 年 3 月 10 日).....	4
判例 422: 《销售公约》第 29 条; 第 81 条; 第 82 条; 第 83 条; 第 84 条—奥地利: 最高法院, 1 Ob 74/99k (1999 年 6 月 29 日).....	4
判例 423: 《销售公约》第 38 条; 第 39(1)条—奥地利: 最高法院, 10 Ob 223/99x (1999 年 8 月 27 日).....	5
判例 424: 《销售公约》第 19(1)条; 第 75 条—奥地利: 最高法院, 6 Ob 311/99z (2000 年 3 月 9 日).....	5
判例 425: 《销售公约》第 4(a)条; 第 9 条; 第 39(1)条—奥地利: 最高法院, 10 Ob 344/99g (2000 年 3 月 21 日).....	6
判例 426: 《销售公约》第 35 条; 第 45 条—奥地利: 最高法院, 2 Ob 100/00w (2000 年 4 月 13 日).....	6
判例 427: 《销售公约》第 6 条; 第 63(1)条; 第 64(1)(b)条; 第 74 条; 第 75 条; 第 76 条—奥地 利: 最高法院, 1 Ob 292/99v (2000 年 4 月 28 日).....	7
判例 428: 《销售公约》第 4(a)条—奥地利: 最高法院, 8 Ob 22/00v (2000 年 9 月 7 日).....	8
判例 429: 《销售公约》第 6 条; 第 8 条; 第 14 条; 第 18 条—德国: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 法院, 9 U 13/00 (2000 年 8 月 30 日).....	8
判例 430: 《销售公约》第 3(1)条; 第 3(2)条; 第 31 条—德国: 慕尼黑州高等法院, 23 U 4446/99 (1999 年 12 月 3 日).....	9



判例 431：《销售公约》第 38(1)条；第 39(1)条—德国：奥尔登堡州高等法院，12 U 40/00 (2000 年 12 月 5 日).....	10
判例 432：《销售公约》第 39(1)条；第 47(1)条；第 49(1)(a)条；第 49(2)(b)条；第 50 条；第 51 条；第 53 条；第 58(3)条；第 71(3)条；第 78 条—德国：施滕达尔州法院，(2000 年 10 月 12 日).....	10
判例 433：《销售公约》第 1(1)(a)条；第 6 条；第 10 条—美国：加利福尼亚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Asante 技术有限公司诉 PMC-Sierra 有限公司，编号：C 01-20230 JW (2001 年 7 月 30 日).....	11
判例 434：《销售公约》第 74 条；第 78 条—美国：伊利诺斯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Zapata Hermanos Sucesores 公司诉 Hearthside Baking 有限公司，编号：99 C 4040 (2001 年 7 月 19 日；2001 年 8 月 28 日).....	12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查阅。

法规判例法第 37 期和第 38 期有一些新特点。首先,第一页的目录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资料来源,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的每项裁决所涉具体条款。其次,在每一判例的标题下列出用原语文刊载裁决全文的因特网网址(统一资源定位地址)以及现有的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因特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认可该网站;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因特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再其次,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现列出一些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以及与即将出版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文摘中所列关键词是一致的。最后,本摘要末尾列出全面的索引,以便利按法规判例法资料来源、法域、条文号以及(《仲裁示范法》判例的)关键词进行研究。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个人撰稿者编写。应当注意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03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一. 《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421：《销售公约》第 57 条

奥地利：最高法院，7 Ob 336/97f

1998 年 3 月 10 日

原件德文

未曾发表

http://www.cisg.at/7_33697f.htm (德文本)

国家通讯员 Martin Adensamer 编写的摘要

原告(卖方)营业地在瑞士，被告营业地在奥地利。双方在合同中指定阿姆斯特丹为付款地，但随后同意终止合同。买方要求偿还预付款。

最高法院面对的主要问题是管辖权问题。初审法院为根据《卢加诺公约》第 5(1)条规定主张管辖权的目的，适用《销售公约》第 57 条来确定履行义务(退还预付款)的地点。最高法院予以驳回，得出结论说《销售公约》第 57 条仅适用于购货价款，退还预付款等其他付款的适宜地点归属国内法管辖。

判例 422：《销售公约》第 7(2)条；第 29 条；第 81 条；第 82 条；第 83 条；第 84 条

奥地利：最高法院，1 Ob 74/99k

1999 年 6 月 29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Zeitschrift für Rechtsvergleichung (ZfRV) 2000, 33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483.htm> (德文本)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629a3.html> (英文译本)

国家通讯员 Martin Adensamer 编写的摘要

德国卖方(原告)与奥地利买方有着持续的业务关系，卖方为一建筑工地提供经钻削和刨削处理的墙板。1992 年 10 月，提供了未经处理的墙板。双方商定退还墙板，随后被告与一承运人签订运回货物的合同。在原告无保留地确认收货之后第二天，发现墙板遭严重损坏。原告要求赔偿。

最高法院指出，根据《销售公约》，交付不同于所订购货物的货物应视为交付不符合货物，不管不符程度有多大。法院注意到对终止合同的形式没有要求，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 29 条，双方就终止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法院指出，根据《销售公约》第 7(2)条，在没有关于合同终止的有效性的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应通过适用《销售公约》第 81 条及其后各条来填补空白。自宣告合同失效之时起，当事方即被解除相互义务。但是它们有义务归还按照合同收到的货物或价款(《销售公约》第 81 条)。法院认为关于宣告合同无效背景下的风险分配的《销售公约》第 81 至 84 条在适当情况下取代第 66 至 70 条的一般风险分配规则。

法院注意到《销售公约》中没有关于归还货物的地点的规定，合同中关于交货地点的规定也必须适用于归还事宜。被告的义务只是关照货物的退还事宜。《销售公约》第 82 条规定，除非由买方的行为或不行为造成，否则货物变坏的风险也由卖方承担。法院指出，根据《销售公约》第 82 条将归还缺陷货物所产生的损失风险分配给卖方的理由是正当的，因为损失风险是因据称卖方没有交付相符货物而引起的。法院得出结论说，对卖方要求买方赔偿被退还货物受到的损害不予支持，因为卖方没有证明这种损害系由买方的行为或不行为造成。

判例 423：《销售公约》第 38 条；第 39(1)条

奥地利：最高法院，10 Ob 223/99x

1999 年 8 月 27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Zeitschrift für Rechtsvergleichung (ZfRV) 2000, 31; Recht der Wirtschaft (RdW) 2000/10

http://www.cisg.at/1_22399x.htm (德文本)<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827a3.html> (英文译本)

Sonja Niederberger 编写的摘要

意大利原告(卖方)向奥地利被告(买方)出售旅游鞋，后者将旅游鞋转手，直接提供给一家斯堪的纳维亚企业。在最后一批货交付大约三周后，买方通知卖方说货物有缺陷，这种缺陷是第一次检查时发现不了的。卖方拒绝收回货物，并要求支付价款。买方声称卖方没有交付与合同相符的货物导致自己承受了利润损失，声称自己有权扣除损害赔偿金。

初审法院驳回了这一要求。上诉法院驳回判决，将案件发回初审法院重审。最高法院确认上诉法院的裁决。它认定，根据《销售公约》第 38(1)条，买方必须在短时间内检验货物。这种时限因具体情况(例如买方的商行规模、货物种类及其复杂性)不同而不同。每批交货必须单独检验。法院指出，通常情况下，即在没有特殊情况时，买方应根据《销售公约》第 39(1)条在交货之日起大约 14 天内将不符情形通知卖方。

鉴于此，最高法院认定没有理由延长这一时限，特别是因为鞋子是季节性货物，必须考虑卖方在当季出售的必要性。因此，买方拖延通知就失去了援用货物不符为理由的权利，除非缺陷是根据正常的商业惯例进行的检验无法发现的。法院认定在没有任何适用的商业惯例的情况下，必须对货物进行彻底和专业的检验。法院指出，在任何情况下，有关以适当形式及时通知不符情形的举证责任都在买方。

由于初审法院的裁决不足以评价仅仅凭视觉检验交付的货物是否符合有关的商业惯例以及通知是否及时，案件被发回初审法院重审。

判例 424：《销售公约》第 19(1)条；第 75 条

奥地利：最高法院，6 Ob 311/99z

2000 年 3 月 9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Zeitschrift für Rechtsvergleichung (ZfRV) 2000, 152

http://www.cisg.at/6_31199z.htm (德文本)<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309a3.html> (英文译本)

国家通讯员 Martin Adensamer 编写的摘要

奥地利买方向德国卖方订货。买方根据总协议按每公斤 28 奥地利先令(奥先令)付款，而卖方要求按每公斤 40 奥先令付款。卖方要求支付未付的价款余额。

由于卖方没有接受买方按 28 奥先令订货，而是按 40 奥先令报价，买方随后接受了，最高法院认为订立合同的基础是 40 奥先令。根据《销售公约》第 19(1)条，卖方按较高价格所作的答复是还价，因为答复实质性地改变了买方订单的条款。

最高法院驳回了买方的论点，买方的论点是必须根据总协议条款修改合同，因为卖方在知道买方迫切需要这种材料之后乘人之危。法院认定，买方也许可以以违反总协议为由要求损害赔偿，但无权修改实际合同。法院还认定，由于买方从未宣告合同无效，因此买方不能根据《销售公约》第 75 条要求可能的损害

赔偿，而应考虑到合同依然有效这一事实。由于买方没有要求损害赔偿，卖方是否知道买方迫切需要货物就无关紧要了。

判例 425：《销售公约》第 4(a)条；第 9 条；第 39(1)条

奥地利：最高法院，10 Ob 344/99g

2000 年 3 月 21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Zeitschrift für Rechtsvergleichung (ZfRVgl) 2000, 185; ecolex 2000/306; 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IHR) 2001, 40

http://www.cisg.at/10_34499g.htm (德文本)

Sonja Niederberger 编写的摘要

德国原告(卖方)向奥地利被告(买方)出售木材。卖方主张售货合同适用“Tegernseer Gebräuche”(地区贸易惯例)。

初审法院认定，“Tegernseer Gebräuche”是德国和奥地利当事方之间木材销售合同中常用的合同条款，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 9(2)条，应予适用。

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都确认本裁决。最高法院认定，《销售公约》第 9 条是关于一项惯例是否可适用的条款，而不是关于其有效性的条款。虽然第 9(2)条假定当事方希望受国际贸易惯例约束，但是根据第 9(1)条，当事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商定的惯例不一定是国际惯例。按照第 9(2)条的意旨，在从事同一领域业务的多数人承认一项惯例时，该惯例即为人广泛知道并被经常遵守。惯例必须为在惯例地区设有营业所的当事人知道或至少理应知道才可适用。最高法院确认初审法院的裁决，指出由于原告在接受订单时明确指出可适用“Tegernseer Gebräuche”，并且以前曾向被告交付过木材，被告必定已知道这些惯例。

最高法院还指出，根据《销售公约》第 39(1)条，如果买方不在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不符情形，说明不符情形的性质，即假定货物已被接受；本规则不仅适用于有缺陷的货物，而且适用于卖方交付非由买方订购的货物的情况。

判例 426：《销售公约》第 35 条；第 45 条

奥地利：最高法院，2 Ob 100/00w

2000 年 4 月 13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Recht der Wirtschaft (RdW) 2000/506; Zeitschrift für Rechtsvergleichung (ZfRV) 2000/84; Österreichische Richterzeitung Entscheidungsübersicht (RZ-EÜ) 2000/24, Iprax 2001, 149

http://www.cisg.at/2_10000w.htm (德文本)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413a3.html> (英文译本)

Christian Mosser 编写的摘要

德国原告(卖方)向奥地利被告(买方)出售四台二手机器，买卖双方之间有着长期业务关系。在过去的交易中，交付买方的机器上没有欧洲共同体的标记“CE”字样，这种标记表明产品符合欧洲共同体有关指示。这次交易中，买方以四台机器(其中一台机器可能系从捷克共和国或斯洛伐克进口)没有这种认证为由拒绝支付剩余购货款。

初审法院认定，所有四部机器都应有认证。根据第 89/392 号欧洲共同体指示以及德国关于机械的法律，“CE”标记是强制性的，不仅从欧洲经济区以外地区进口的机器如此，经过重大改变的机器也是如此

(根据法院的调查结果, 有关机器的操纵系统已被拆除)。买方得到保证说这种机器能够在欧洲经济区内的市场上出售。法院认定, 由于卖方没有满足这项条件, 而买方没有耽搁地就不符合情形发出了通知, 因此买方有权保留购货款。

上诉法院将案件发回初审法院重审, 指出初审法院应考虑根据《销售公约》而产生的法律问题, 以及奥地利法律所规定的安全和认证标准, 并作出确当的裁决。

最高法院确认上诉法院关于适用《销售公约》的裁决。法院指出, 根据《销售公约》第 35 条, 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 并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如合同没有规定这些条款, 应适用《销售公约》第 35(2)条的标准。货物是否适合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使用的目的应根据卖方所在国家的标准决定; 货物不需要符合进口国的安全、认证和生产标准。因此, 卖方没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标准, 即使卖方知道交货地点。根据《销售公约》第 35(1)条或第 35(2)(b)条, 应由买方考虑这些要求并将其列入合同。法院指出, 适用于买方所在缔约国的要求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应予以考虑: 这种要求也存在于卖方所在缔约国, 或为双方当事人商定或已根据《销售公约》第 35(2)(b)条通知卖方。因此, 最高法院指示初审法院裁定须适用哪些安全规定和标准, 以及这些机器是否符合这些规定。

判例 427 : 《销售公约》第 63(1)条 ; 第 64(1)(b)条 ; 第 74 条 ; 第 75 条 ; 第 76 条

奥地利: 最高法院, 1 Ob 292/99v

2000 年 4 月 28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 Recht der Wirtschaft (RdW) 2000, 643; Zeitschrift für Rechtsvergleichung (ZfRV) 2000, 80; Österreichische Juristenzeitung (ÖJZ) 2000, 167 (EvB1)

http://www.cisg.at/1_29299v.htm (德文本)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428a3.html> (英文译本)

Christian Mosser 编写的摘要

德国原告(卖方)根据几份订单向两奥地利被告(买方)出售珠宝, 订单载有一项条款, 明文规定应预付购货款。卖方在三次提醒之后, 最后在信中为买方确定一段额外的付款时间, 称限期过后将拒绝接受付款并将随后要求损害赔偿或宣告合同无效。买方拒绝预付价款, 称当事人已商定交货后付款。卖方的利润受到损失, 要求买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法院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326 条命令买方支付赔偿金。上诉法院确认这项裁决, 但认为应适用《销售公约》, 因为当事人没有排除适用该公约。卖方的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中有一项关于规定只适用德国法律的条款, 但法院认为该条款并没有排除《销售公约》, 因为该条款没有提到只适用德国国内法。即使原告依据《德国民法典》第 326 条有条件宣告合同无效, 根据《销售公约》第 63 条和第 64 条, 这么做也是正当的。即使只是在诉讼过程中宣告合同无效也被认为是及时的。

最高法院确认了上诉法院的裁决, 并强调根据《销售公约》第 64 条宣告合同无效不受任何形式要求或时限的制约, 这种宣告对于合同失去效力应没有留下任何疑问。至于卖方信件中宣告合同无效的措辞可能对合同的状况留下疑问, 随后的诉讼被认为代替了关于合同无效的宣告。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 一方当事人因违反合同而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额, 应与其因违反合同而使对方当事人遭受的包括利润损失在内的损失额相等。这种损害赔偿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的损失。在本案中, 买方可以预料到卖方遭受的利润损失。

为了计算损害赔偿额, 卖方可选择适用《销售公约》第 75 条(替代交易)或第 76 条(时价)。但第 75 条或第 76 条都不妨碍卖方根据第 74 条要求损害赔偿金, 即使已宣告合同无效。法院指出, 如果要求损害赔偿

的订约方定期订立类似的交易，只有在该订约方确定其中一项交易作为时价基准时，才将《销售公约》第76条规定的时价计算法排除在外。

判例 428：《销售公约》第 4(a)条

奥地利：最高法院，8 Ob 22/00v

2000年9月7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Zeitschrift für Rechtsvergleichung (ZfRV) 2001, 70

http://www.cisg.at/8_2200v.htm (德文本)

国家通讯员 Martin Adensamer 编写的摘要

德国原告(卖方)向奥地利被告(买方)交付“深色拉长石”墓石。交货两周后，买方发现材料有缺陷(白线)。其中一块石头被送往德国检验。另一些石头最后用于修建墓地。根据被告已接受的交货条件，即使货物不符合合同，买方也无权保留价款。买方最后宣告合同无效。

最高法院认定，根据买方已接受的交货条件，保留价款的权利被有效排除，因此，买方是否可有效地宣告合同无效无关紧要。

法院还认定，根据《销售公约》第 4(a)条，变更买方权利的协议是否有效应根据适用的国内法来判断，而不受本公约管辖。只应忽略那些与本公约基本政策相反的国内法规定。德国法律中允许商人就排除保留价款的权利达成协议的规则不损害本公约的基本政策。然而，通常必须给予买方作为最后诉求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如果限制这种权利，订约方至少必须有权得到损害赔偿金。

法院指出，只有在买方已支付价款而卖方没有纠正不符合同情形或交付替代货物时，才产生是否可以宣告合同无效的问题。

判例 429：《销售公约》第 6 条；第 8 条；第 14 条；第 18 条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9 U 13/00

2000年8月30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 (RIW) 2001, 383

<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text/000830g1german.html> (德文本)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830g1.html> (英文译本)

Rudolf Hennecke 编写的摘要

裁决涉及合同订立的前提条件以及通过法律选择条款排除《销售公约》。

被告是德国一家纺织品批发商，它从印度一家生产商那里订购五集装箱纺织纱。印度生产商让其瑞士子公司即本诉讼中的原告为这批货物开发票。原告将发票发送给被告，指出是其印度母公司让其这么做的，并要求被告开具本票，以保证支付合同价款。被告开具了以印度母公司为受益人的本票。原告请求开具一张新的展期的本票，其中特别注明以原告为受益人。尽管被告没有照办，货物还是交付了。原告随后要求被告支付货物的合同价款。

法院首先裁定原告发票中的法律选择条款并没有排除《销售公约》的适用性，该条款规定所有交易“受瑞士法律管辖”。由于《销售公约》是瑞士法律的组成部分，这样的条款不能导致排除该公约。要想排除《销售公约》的适用，必须更具体地提及瑞士国内法典。

然后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要求，理由是原告无权提起诉讼，因为原告与被告之间没有订立合同。首先，根据《销售公约》第 14 条，原告发送的发票不能解释为发价，即使原告有这种打算。根据《销售公约》第 8 条，当事方的声明不应根据该当事方的主观意图来解释。而应根据其客观含义来解释，即明理接收声明者的理解。因为原告向被告指出发票是应其印度母公司的要求开具的，被告理所当然产生一种印象，即印度母公司而不是原告是与之有合同关系的合作伙伴。

即使将原告开具的发票解释为一种发价，被告也仍未予接受。根据《销售公约》第 8 条的客观标准，开具本票不能被原告理解为一种接受，因为本票写明以印度公司为受益人，并没有表明被告有与原告订立合同的任何意图。

判例 430：《销售公约》第 3(1)条；第 3(2)条；第 31 条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23 U 4446/99

1999 年 12 月 3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 (RIW) 2000/712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 I/cisg/urteile/text/585.htm> (德文本)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1203g1.html> (英文译本)

Rudolf Hennecke 编写的摘要

裁决涉及《销售公约》第 3 条的两款，即尚待制造的货物的销售以及卖方供应其他服务。买方是德国一家窗户生产商，它向意大利卖方订购一部窗户制造设备。商定设备的其中一些部件由买方提供。此外，将按照买方的规格对设备进行改造并交到买方的营业所，由卖方的技术人员在那里进行组装。

当卖方宣布不能在商定时间交付制造设备时，买方确定一个额外的交货期，在该期限过后，宣告合同无效。

卖方在意大利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宣告合同无效所造成的损害。买方在德国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的利润和替代交易的费用。卖方对德国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称根据《布鲁塞尔公约》第 5(1)条，应在履约地意大利提起诉讼。

慕尼黑州高等法院认定德国初审法院拥有管辖权。首先，法院指出根据《销售公约》第 1(1)(a)条，可以适用《销售公约》，因为双方当事人都在缔约国拥有营业所。其次，法院适用了《销售公约》第 31 条，认定交付制造设备的履约地是买方在德国的营业所，因为根据合同，将由被告的技术人员在那里组装该设备。合同中一个提到“在卖方营业所”的净价的条款被认为在这方面无关紧要，因为该条款只是澄清运输费用须由买方承担。

法院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3(1)条，本合同是售货合同，因为拟由买方提供的设备在价值或功能方面都不是主要的。最后，法院的结论是，《销售公约》第 3(2)条并不排除《销售公约》的适用。仅仅卖方技术人员将在买方营业所组装机器的事情并不构成卖方义务的主要部分。安装设备的劳务价值只占合同总价值的一小部分，买方主要关心的仍是机器本身而非安装。

慕尼黑高等法院将案件发回初审法院重审，以便就案情实质作出裁决(在等待意大利法院根据《布鲁塞尔公约》先就管辖权作出裁决之际)。

判例 431：《销售公约》第 38(1)条；第 39(1)条

德国：奥尔登堡州高等法院，12 U 40/00

2000 年 12 月 5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 2001/381

<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500&step=FullText> (德文本)

Rudolf Hennecke 和 Kokularajah Paheenthararajah 编写的摘要

裁决涉及《销售公约》第 38(1)条规定的检验期以及《销售公约》第 39 条规定的发出不符合同情形通知的合理时间的标准。

买方(被告)向卖方(原告)订购一台机器。在交货四十八天后，买方通知卖方说机器有缺陷。最后，买方宣告合同无效。卖方起诉要求支付全额合同价款。

初审法院作出有利于卖方的裁决。在上诉时，地区高等法院维持原判，裁定买方没有在《销售公约》第 39(1)条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发出缺陷通知，因此丧失了援用货物不符合合同的权利。法院指出《销售公约》第 39(1)条所规定的通知期开始于《销售公约》第 38(1)条所规定的短暂验货期结束之时。

法院指出在确定检验限时时必须考虑到具体案件的情况。检验和通知义务的主要目的是使卖方能够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作出补救。因此，检验方法必须能够揭示可识别的缺陷。因此，预计复杂机械的买方要对机器试运行才能确认其能正常工作。法院认为，两周的时间足够进行试运行。法院还指出，这个期限从交货时起算，而不管何时打算将机器用于实际业务。在本案中，买方没有在交货后两周内对机器进行检验。

根据《销售公约》第 39(1)条，必须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法院认定，虽然发出通知的合理时间的标准受到争议，但在本案中不必就这个问题作出裁决，因为买方只是在检验期结束大约六周后即交货八周后才发出通知。法院认定，依据《销售公约》第 39 条，不管根据哪种通常适用的标准，这样做都是太晚了。

判例 432：《销售公约》第 39(1)条；第 47(1)条；第 49(1)(a)条；第 49(2)(b)条；第 50 条；第 51 条；第 53 条；第 58(3)条；第 71(3)条；第 78 条

德国：施滕达尔州法院；22 S 234/99

2000 年 10 月 12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IHR), 1-2001 (2001 年 2 月)，第 30 页

<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01012g1german.html> (德文本)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012g1.html> (英文本)

Rudolf Hennecke 和 Peter Prusseit 编写的摘要

裁决涉及《销售公约》第 39 条所规定的通知要求以及《销售公约》第 49 条所规定的宣告合同无效的前提条件。

争议源于意大利卖方(原告)和德国买方(被告)之间的购买花岗岩合同。第一次交付的货物有缺陷，此后卖方提出免费交付替代货物。然而，第二次交货之后，买方仍没有支付全额合同价款。当卖方起诉时，买方声称第二批货也有缺陷，说曾就这方面提出过抱怨，卖方已同意降价。但是，买方随后宣告售货合同无效或至少降低购买价格。卖方称从未收到有关替代货物的所谓缺陷的抱怨。卖方也拒不同意降低价格。

法院作出有利于卖方的裁决。它认定未就降价达成一致意见，因为买方不能证明曾达成这种一致。没有批准根据《销售公约》第 50 条和第 51(1)条降价，因为买方不能证明它曾根据《销售公约》第 39(1)条就所谓的缺陷发出通知。

关于所声称的买方根据《销售公约》第 49(1)(a)条和第 49(2)(b)(c)条宣告合同无效，法院不排除可能存在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形。不过，法院认为买方没有根据《销售公约》第 47(1)条确定额外的履约期，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说，宣告合同无效是不可能的。

此外，法院裁决买方不能援引《销售公约》第 71 条所规定的中止履行义务权，因为根据第 3 款，要求买方立即通知卖方。买方仅仅不履行合同并不能满足就中止履行义务发出通知的要求。

此外，关于根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所要求的利息，法院指出开始计算利息的日期取决于《销售公约》第 58 条。根据第 58(3)条，如果没有确定支付购货价款的日期，在买方有机会检验货物之后开始计算利息。由于《销售公约》中没有关于利率的明文规定，法院根据卖方法律即适用的意大利国家法律确定了利率。

判例 433：《销售公约》第 1(1)(a)条；第 6 条；第 10 条

美国：加利福尼亚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编号：C 01-20230 JW

2001 年 7 月 30 日

Asante 技术有限公司诉 PMC-Sierra 有限公司

英文原载：164 Federal Supplement, Second Series 1142; 2001 U.S. Dist. LEXIS 16000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727u1.html>

国家通讯员 Peter Winship 编写的摘要

原告（买方）是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一家网络开关生产商，被告（卖方）是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和美国（俄勒冈州）设有营业所的一家美国公司，买卖双方订立了“原型产品有限保证协议”。协议列出买方想向卖方购买的零部件的技术规格。在订购零部件时，买方根据卖方指示将大部分但非全部订单交给了设在加利福尼亚的一个独立分销商。

据称所交付的零部件不符合商定的规格。买方在一家加利福尼亚州法院基于侵权行为和合同提出索赔诉讼。申诉中没有提到《销售公约》。卖方将案件移至一家联邦地区法院，买方要求联邦法院将案件发回州法院。联邦地区法院面临的问题是它是否拥有管辖权。法院认定它拥有管辖权，因为合同争端受《销售公约》管辖，因此申诉提出一个属于联邦管辖的问题。

法院认为原告申诉中的合同索赔受《销售公约》管辖。它认为当事双方均在两个不同国家有营业所，而这些国家都是缔约国。尤其是，法院得出结论说卖方的相关营业所在加拿大。卖方在不列颠哥伦比亚设有公司总部、国内销售和营销部、公共关系部和主要仓库，卖方的大部分设计和工程工作都是在那里进行的。在与买方打交道时，卖方是从加拿大发出技术规格文件的，当事双方是在加拿大签署“原型产品有限保证协议”的。法院认定加拿大营业所与合同及其履行关系最为密切。法院坚持这一认定，尽管在开发和设计所购买的零部件时卖方曾与美国营业所的工程师广泛接触。

虽然买方向加利福尼亚的独立分销商发出了订单，但法院指出“保证协议”是直接由卖方订立的。法院认为独立分销商不是卖方的代理。法院没有考虑“保证协议”是否是售货合同。

法院还认为，当事方各自的法律选择条款并没有排除《销售公约》的适用的明确措辞。买方的条款指明合同受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管辖，而卖方的条款指明不列颠哥伦比亚的法律是管辖协议的“合适”法律。法

院指出根据联邦宪法的“最高条款”，《销售公约》对加利福尼亚有约束力，而不列颠哥伦比亚的立法使得《销售公约》在该省适用。

最后，针对买方声称其申诉并没有确认案件由联邦法律管辖，法院认为，根据联邦宪法的“最高条款”，《销售公约》作为美国加入的一项条约优先于州法律，而申诉中声明的事实表明应适用《销售公约》。

判例 434：《销售公约》第 74 条；第 78 条

美国：伊利诺斯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编号：99 C 4040

2001 年 7 月 19 日；2000 年 8 月 28 日

Zapata Hermanos Sucesores 公司诉 Hearthside Baking 有限公司

英文原载：

(#1) 2001 WL 877538, 2001 U.S. Dist. LEXIS 11698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719u1.html>;

(#2) 2001 WL 1000927, 2001 U.S. Dist. LEXIS 15191,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828u1.html>

国家通讯员 Peter Winship 编写的摘要

原告是一家墨西哥企业，被告是一家美国公司，原告向被告出售饼干罐。在长期关系终止之后，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偿还已交货但未付款部分的款项。在陪审团作出有利于原告的裁决之后，初审法院作出有利于原告的判决。初审法院在其对本案的几项意见中，对两个问题适用了《销售公约》：判给原告利息和原告收回诉讼费。

原告称其发票中的明文规定要求支付利息，并提出计算所欠利息的方法。被告否认有付利息的义务，因为当事方平时的业务往来表明被告从未拖欠付款。它没有向陪审团提出如何计算利息的建议。陪审团对争议的解决方法有利于原告。然后被告对判决裁定的利息额提出异议，请法院公正地注意到伊利诺斯州的法定利率和美国短期国库券的利率。法院在其第一条意见（第一号）中拒绝了被告的请求。法院适用《销售公约》第 78 条，指出利息额应反映商人之间合理的商业利率。法院降低了陪审团判决的利息，以反映欠原告的本金额。

在第二条意见（第二号）中，法院裁决包括律师费在内的诉讼费为可由原告收回的损害赔偿金的组成部分。虽然“美国规则”通常要求由每个诉讼人承担自己的法律费用，但法院指出如存在另行规定的法律，该项规则即不适用。法院认为《销售公约》第 74 条就是这样的法律。根据该条，原告有权收回与其损失相等的款额，其中包括被告违约导致其承受的损失。被告可以预见如果本方不支付确实应付的款项，可能会发生诉讼费用和法律费用。法院强调，这种结果与一项几乎普遍的规则是一致的，即胜诉的一方可以收回其法律费用，从而加强了《销售公约》促进统一性和肯定性的政策。

本期索引

一. 按法域分列的判例

奥地利

- 判例 421：《销售公约》第 57 条—奥地利：最高法院，7 Ob 336/97f(1998 年 3 月 10 日)
- 判例 422：《销售公约》第 29 条；第 81 条；第 82 条；第 83 条；第 84 条—奥地利：最高法院，1 Ob 74/99k(1999 年 6 月 29 日)
- 判例 423：《销售公约》第 38 条；第 39(1)条—奥地利：最高法院，10 Ob 223/99X(1999 年 8 月 27 日)
- 判例 424：《销售公约》第 19(1)条；第 75 条—奥地利：最高法院，6 Ob 311/99z(2000 年 3 月 9 日)
- 判例 425：《销售公约》第 4(a)条；第 9 条；第 39(1)条—奥地利：最高法院，10 Ob 344/99 g(2000 年 3 月 21 日)
- 判例 426：《销售公约》第 35 条；第 45 条—奥地利：最高法院，2 Ob 100/00 w(2000 年 4 月 13 日)
- 判例 427：《销售公约》第 6 条；第 63(1)条；第 64(1)(b)条；第 74 条；第 75 条；第 76 条—奥地利：最高法院，1 Ob 292/99v(2000 年 4 月 28 日)
- 判例 428：《销售公约》第 4(a)条—奥地利：最高法院，8 Ob 22/00v(2000 年 9 月 7 日)

德国

- 判例 429：《销售公约》第 6 条；第 8 条；第 14 条；第 18 条—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9 U 13/00(2000 年 8 月 30 日)
- 判例 430：《销售公约》第 3(1)条；第 3(2)条；第 31 条—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23 U 4446/99(1999 年 12 月 3 日)
- 判例 431：《销售公约》第 38(1)条；第 39(1)条—德国：奥尔登堡州高等法院，12 U 40/00(2000 年 12 月 5 日)
- 判例 432：《销售公约》第 39(1)条；第 47(1)条；第 49(1)(a)条；第 49(2)(b)(=)条；第 50 条；第 51 条；第 53 条；第(58)(3)条；第 71(3)条；第 78 条—德国：州法院(2000 年 10 月 12 日)

美利坚合众国

- 判例 433：《销售公约》第 1(1)(a)条；第 6 条；第 10 条—美国：加利福尼亚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Asante 技术有限公司诉 PMC-Sierra 有限公司，编号：C 01-20230 JW(2001 年 7 月 30 日)
- 判例 434：《销售公约》第 74 条；第 78 条—美国：伊利诺斯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Zapata Hermanos Sucesores 公司诉 Hearthside Baking 有限公司，编号：99 C 4040(2001 年 7 月 19 日；2001 年 8 月 28 日)

四. 按案文和条款分列的判例

《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

《销售公约》第 1(1)(a)条

判例 433: —美国: 加利福尼亚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Asante 技术有限公司诉 PMC-Sierra 有限公司, 编号: C 01-20230 JW (2001 年 7 月 30 日)

《销售公约》第 3(1)条

判例 430: —德国: 慕尼黑州高等法院, 23 U 4446/99 (1999 年 12 月 3 日)

《销售公约》第 3(2)条

判例 430: —德国: 慕尼黑州高等法院, 23 U 4446/99 (1999 年 12 月 3 日)

《销售公约》第 4(a)条

判例 425: —奥地利: 最高法院, 10 Ob 344/99g (2000 年 3 月 21 日)

判例 428: —奥地利: 最高法院, 8 Ob 22/00v (2000 年 9 月 7 日)

《销售公约》第 6 条

判例 427: —奥地利: 最高法院, 1 Ob 292/99v (2000 年 4 月 28 日)

判例 429: —德国: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 9 U 13/00 (2000 年 8 月 30 日)

判例 433: —美国: 加利福尼亚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Asante 技术有限公司诉 PMC-Sierra 有限公司, 编号: C 01-20230 JW (2001 年 7 月 30 日)

《销售公约》第 8 条

判例 429: —德国: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 9 U 13/00 (2000 年 8 月 30 日)

《销售公约》第 9 条

判例 425: —奥地利: 最高法院, 10 Ob 344/99g (2000 年 3 月 21 日)

《销售公约》第 10 条

判例 433: —美国: 加利福尼亚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Asante 技术有限公司诉 PMC-Sierra 有限公司, 编号: C 01-20230 JW (2001 年 7 月 30 日)

《销售公约》第 14 条

判例 429: —德国: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 9 U 13/00 (2000 年 8 月 30 日)

《销售公约》第 18 条

判例 429: —德国: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 9 U 13/00 (2000 年 8 月 30 日)

《销售公约》第 19(1)条

判例 424: —奥地利: 最高法院, 6 Ob 311/99z (2000 年 3 月 9 日)

《销售公约》第 29 条

判例 422: —奥地利: 最高法院, 1 Ob 74/99k (1999 年 6 月 29 日)

《销售公约》第 31 条

判例 430: —德国: 慕尼黑州高等法院, 23 U 4446/99 (1999 年 12 月 3 日)

《销售公约》第 35 条

判例 426: —奥地利: 最高法院, 2 Ob 100/00w (2000 年 4 月 13 日)

《销售公约》第 38 条

判例 423: —奥地利: 最高法院, 10 Ob 223/99x (1999 年 8 月 27 日)

《销售公约》第 38(1)条

判例 431: —德国: 奥尔登堡州高等法院, 12 U 40/00 (2000 年 12 月 5 日)

《销售公约》第 39(1)条

判例 423: —奥地利: 最高法院, 10 Ob 223/99x (1999 年 8 月 27 日)

判例 425: —奥地利: 最高法院, 10 Ob 344/99g (2000 年 3 月 21 日)

判例 431: —德国: 奥尔登堡州高等法院, 12 U 40/00 (2000 年 12 月 5 日)

判例 432: —德国: 州法院 (2000 年 10 月 12 日)

《销售公约》第 45 条

判例 426: —奥地利: 最高法院, 2 Ob 100/00w (2000 年 4 月 13 日)

《销售公约》第 47(1)条

判例 432: —德国: 州法院 (2000 年 10 月 12 日)

《销售公约》第 49(1)(a)条

判例 432: —德国: 州法院 (2000 年 10 月 12 日)

《销售公约》第 49(2)(b)(二)条

判例 432: —德国: 州法院 (2000 年 10 月 12 日)

《销售公约》第 50 条

判例 432: —德国: 州法院 (2000 年 10 月 12 日)

《销售公约》第 51 条

判例 432: —德国: 州法院 (2000 年 10 月 12 日)

《销售公约》第 53 条

判例 432: —德国: 州法院 (2000 年 10 月 12 日)

《销售公约》第 57 条

判例 421: —奥地利: 最高法院, 7 Ob 336/97f (1998 年 3 月 10 日)

《销售公约》第 58(3)条

判例 432: —德国: 州法院 (2000 年 10 月 12 日)

《销售公约》第 63(1)条

判例 427: —奥地利: 最高法院, 1 Ob 292/99v (2000 年 4 月 28 日)

《销售公约》第 64(1)(b)条

判例 427: —奥地利: 最高法院, 1 Ob 292/99v (2000 年 4 月 28 日)

《销售公约》第 71(3)条

判例 432: —德国: 州法院 (2000 年 10 月 12 日)

《销售公约》第 74 条

判例 427: —奥地利: 最高法院, 1 Ob 292/99v (2000 年 4 月 28 日)

判例 434: —美国: 伊利诺斯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Zapata Hermanos Sucesores 公司诉 Hearthside Baking 有限公司, 编号: 99 C 4040 (2001 年 7 月 19 日; 2001 年 8 月 28 日)

《销售公约》第 75 条

判例 424: —奥地利: 最高法院, 6 Ob 311/99z (2000 年 3 月 9 日)

判例 427: —奥地利: 最高法院, 1 Ob 292/99v (2000 年 4 月 28 日)

《销售公约》第 76 条

判例 427: —奥地利: 最高法院, 1 Ob 292/99v (2000 年 4 月 28 日)

《销售公约》第 78 条

判例 432: —德国: 州法院 (2000 年 10 月 12 日)

判例 434: —美国: 伊利诺斯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Zapata Hermanos Sucesores 公司诉 Hearthside Baking 有限公司, 编号: 99 C 4040 (2001 年 7 月 19 日; 2001 年 8 月 28 日)

《销售公约》第 81 条

判例 422: —奥地利: 最高法院, 1 Ob 74/99k (1999 年 6 月 29 日)

《销售公约》第 82 条

判例 422: —奥地利: 最高法院, 1 Ob 74/99k (1999 年 6 月 29 日)

《销售公约》第 83 条

判例 422: —奥地利: 最高法院, 1 Ob 74/99k (1999 年 6 月 29 日)

《销售公约》第 84 条

判例 422: —奥地利: 最高法院, 1 Ob 74/99k (1999 年 6 月 29 日)